臺北市各機關（基金）等114年9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財團法人）（轉投資事業）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商業處	「台北友故事」宣傳影片	網路媒體	114.6.26-114.9.17	商業發展科	174,149	本案行銷宣傳影片製作費用43萬5,372元，採分期查驗後付款，其中第1期款8萬7,074元及第2期款17萬4,149元已分別於114年3月及9月付款；第3期款17萬4,149元預計於同年12月付款。
商業處	「台北造起來」行銷宣傳影片	電視媒體	114.6.9-114.9.9	商業發展科	-	本案店家行銷影片費用18萬1,757元，採分期查驗後付款，其中第1期款3萬6,351元已於114年4月付款；第2期款7萬2,703元及第3期款7萬2,703元預計分別於同年10月及12月付款。
商業處	2025臺北國際牛肉麵節事前宣傳影片	網路媒體、其他	114.9.15-10.12	商業發展科	-	本案事前宣傳製作費用11萬5,080元，採分期查驗後付款，其中第1期款2萬3,016元已於114年5月付款；第2期款3萬4,524元及第3期款5萬7,540元預計分別於同年10月及12月付款。

商業處	商圈嘉年華-台北生活祭	廣播媒體、網路媒體	114.9.20-114.10.5	商業輔導科	-	本案「廣播/關鍵字廣告/聯播網」費用14萬6,167元，採分期查驗後付款，其中第1期款2萬9,233元及第2期款4萬3,850元已分別於114年6月及8月付款；第3期款7萬3,084元預計於同年12月付款。

【填表說明】：① 本表查填範圍，依預算法第62條之1第1項規定，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本府許可設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本府轉投資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事業，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

② 媒體類型，請依實際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用之媒體類型填報。

③ 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10.10.1-110.12.31（涵蓋期程）；110.10.1、110.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④ 執行單位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⑤ 執行金額：

A.係指填表當月或當季執行數（含實付數及預付數）。

B.另有預付數轉正或支出收回情事者，請於「備註」欄敘明。

C.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時程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時程。

D.執行金額倘以特別預算支應者，亦請於「備註」欄敘明。